

ICS 03.100.30

A 18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541—2007

农机检验员

2007-12-18 发布

200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农业部人事劳动司提出及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天翊、张杰、温芳、王桂显、李平。

农机检验员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机检验员的职业术语和定义、职业的基本要求和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农机检验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农机检验员

利用仪器仪表、量具、设备或其他辅助设施对农业机械整机或零部件进行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理检验(检查、检测、试验)的人员。

3 职业概况

3.1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四个等级,分别为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3.2 职业环境

室内、室外,常温,噪声,粉尘。

3.3 职业能力特征

具有较强的分析、判断、应变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具有良好的形体知觉、色觉、视觉、听觉和动作协调性,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

3.4 基本文化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

3.5 培训要求

3.5.1 培训期限

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根据其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晋级培训期限:中级不少于300标准学时;高级不少于200标准学时;技师、高级技师不少于120标准学时。

3.5.2 培训教师

培训中级、高级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高级技师的教师应具备本职业高级技师资格证书2年以上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5.3 培训场地设备

满足教学要求的标准教室、实践场地及必要教具和设备等。

3.6 鉴定要求

3.6.1 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3.6.2 申报条件